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四标段）  
合同书

委托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4日



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7

甲方：（采购人）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财公开采购-2024-7（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 一、二、三标段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资料整理汇总合库及验收等工作；

(2) 2024年-2029年“日常+定期”更新成果汇总合库等工作。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45700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付款方式为按阶段支付，共计五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总价款的 20%，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1400.00元整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阶段在完成初步成果整理后支付总价款的 20%，为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1400.00 元整。

3、第三阶段在成果汇交至省级后支付总价款的 20%，为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1400.00 元整。

4、第四阶段在完成数据省级汇交，报国家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合同额的 20%，为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1400.00 元整。

5、第五阶段在 2024 年-2029 年“日常+定期”更新合库工作自 2025 年起每年度 4% 的支付比例至 2029 年工作内容全部完成，费用支付完毕。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 项目成果提交内容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新郑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及部、省、市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 5.1 数据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库。

### 5.2 图件成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5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6.6 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因政府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拨付除外），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7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

7.3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交付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5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7.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8.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2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总费用的 5%（¥88900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政府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拨付除外）。

11.3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履行本合同，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一天需要支

付的金额，可以按天算违约金，违约金只要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款的30%都不算违法。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5. 附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兴路69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号1号楼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598352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4日

